

6月25日是第28个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是“珍惜土地资源 建设美丽家园”。近年来,区国土分局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争”的意识,在耕地保护上加大土地执法力度、盘活挖掘存量资源,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保障发展上千方百计破难题,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在服务民生上多措并举,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全区实现“后来居上、最美最好”、跑出奉化“加速度”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土地要素保障跑出奉化「加速度」

□记者 方叶 通讯员 王芳



西坞街道金桥片区耕地保护一隅

A 严执法 促集约 多措并举强保护

加大土地执法力度。江口街道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建造厂房,违法占用土地面积2861平方米,其中村庄用地2138平方米,一般农田723平方米。2018年4月14日,区国土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一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村庄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43070元。这一桩桩案件,一个个数据,是区国土分局日常执法中的缩影,无不体现该局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土地执法、保护土地资源的铁腕决心。今年以来,区国土分局,以“一严查两整治”利剑行动为抓手,本着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的原则,层层落实“分区监管、包干负责、责任到人”的动态巡查工作机制,严肃查处新增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1-5月份,共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2000余次,出动巡查人员5800余人次,巡查发现违法用地案件共计29件,涉及违法土地面积36364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7960平方米。下发《责令停止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19份,制止违法行为22件,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85件,矿产违法案件5件,下达处罚决定书85件,涉及土地面积114448平方米,违法用地罚款约332万元,矿产罚没款4.9418万元。

创新耕地保护方式。溪口神樱谷旅游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541.8亩,其中生态保留用地面积442亩。溪口镇、莼湖镇某村,因涉及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取消26.91万元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西坞街道泰桥片区被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上述为区国土分局实行耕地保护的部分举措。近年来,区国土分局立足我区“六山一水三分田”的土地资源现状,积极探索耕地保护新方式,将溪口神樱谷旅游开发项目申报“坡地村镇”建设试点,通过“点面结合、差别供地”方式,有效减少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用地报批。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从永久基本农田中选择质量等级高、生产能力有保障、土壤无严重污染的13.99万亩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

用。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全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和完善耕地保护设施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以每亩每年60元标准进行耕地保护补偿,对耕地保护不力的村庄取消补偿资金发放。通过一系列的工作举措,减少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提高百姓耕地保护意识。

向内挖潜少占耕地。近年来,该局进一步转移工作重心,逐步引导土地要素保障从扩新增向挖存量转变,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资源。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对辖区内每一宗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进行原因再分析,措施再落实,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对于新进项目,想方设法使用批而未供等存量资源。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找准原因、分类施策,鼓励并引导用地单位在低效地上做文章,确保建设用地持续供应的同时,土地利用效率同步提升。据悉,截至目前,今年我区共实现供地2060亩,其中盘活存量1190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870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620亩。如滨海健康旅游小镇项目使用了1200亩存量建设土地,在确保项目平稳落地的同时,实现了对“土地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支撑。

B 破难题 求突破 自我加压保发展

2017年度上报城市分批次项目15个、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10个、单独选址项目4个,“坡地村镇”建设试点项目1个,总面积7044亩,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598亩,其中耕地面积2981亩。占地499亩的奉化区城市转型示范区综合开发项目、占地240亩的第一医院迁建工程项目、182亩的诺德安达项目、92亩的印象奉化北侧地块顺利报批……一宗宗项目顺利报批,一个个重大项目顺利落户奉化,离不开区国土分局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

全面摸清用地需求。项目报批前期

准备工作繁琐,为做好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区国土分局制定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奉化分局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项目保障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与发改局等相关部门、重大项目责任单位(企业)对接,了解项目用地需求,分析项目用地保障情况、项目推进情况和存在难题,逐宗制定服务保障措施。

提前介入前期工作。为了顺利完成

项目用地报批,区国土分局积极介入报批前期工作,全程指导业主单位开展报批材料准备,对业主单位(企业)提交的报批材料边提交边审核,及时提醒其补充缺失材料。同时强化与上对接沟通,对用地报批中的次要性材料,申请“容缺受理”,实现征地报批材料审核和材料准备同步进行,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六争攻坚”项目清单,我区共涉及需用地保障项目20个,其中奉化滨海健康旅游小镇项目一期、万达广场项目、浙江佛学院二期工程等9个重大项目4116亩土地均已完供地。

C 强举措 办实事 服务民生提效能

一直以来,区国土分局始终将提升服务水平、改善工作效率作为国土工作的最终落脚点。今年以来,该局进一步自我加压,缩短办事时限,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自今年2月5日起,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的转移登记时限从10个工作日缩减至7个工作日(不含受理

当天和公告时间)。开通不动产登记与水、电、燃气、数字电视相关公共事业联动办理,延伸服务内涵,实现不动产登记、登记及延伸服务的一起办、同时办。将原企业贷款办理时限由3天提速至2天,开通企业贷款配号绿色通道,加快本区企业办理贷款的配号业务,明确业务人员跟进并督促各个业务流程,

确保各个流程按时有序办结。整合技术力量和工作流程,5月2日将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全部搬迁至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资料提供,在各部门资料共享的前提下,对已在其他部门提交且可共享的资料,可不要求当事人再次提交。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樊献鹏检查西岙采石场



开展国土知识进社区活动

记者手记

惜土如金 守土有责

6月25日,又是一年一度的全国“土地日”,今年的宣传主题确定为“珍惜土地资源 建设美丽家园”。笔者以为“土地日”从来就不是一个让人愉悦的欢庆节日,而是一个引人思考的主题日。“土地日”期间,我们要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来引导人们正确认识现在的土地问题和土地国策。

土地是财富之母,耕地是民生之本。我区“六山一水三分田”,土地后备资源本身不足,随着撤市设区带来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用地需求日益增加,土地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耕地保护压力有增无减。虽然我区广大干部扎根基层,保护耕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国土资源管理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仍有部分群众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对违法用地的后果认识不清,受经济利益驱动,不惜触碰法律底线。

《刑法》明确规定:“非法占用或转让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一般耕地10亩以上),即构成犯罪”,违法用地案件若被查处,相关人员就会被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希望全区干部群众能自觉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好土地资源,积极为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子孙后代保护好“饭碗田”、守住“生命线”。

农村宅基地知识问答

问:什么叫宅基地?宅基地包括哪几类用地?

答:农村宅基地(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庄范围内村民依法取得用于建造住房、辅助用房、院落的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村民只有使用权。宅基地包括住宅和附属用房、庭院用地。

问:我区宅基地占地面积标准是多少?

答:我区宅基地占地面积标准为:小户(3人及以下)使用耕地的不得超过100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的最多不得超过125平方米;大户(4人以上)使用耕地的不得超过115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的最多不得超过140平方米。

问:符合什么条件的村民可以申请宅基地?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村村民,可以申请宅基地:1、无房户;2、危房户;3、住房困难户;4、因规划实施需要调整住房位置的;5、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问:宅基地的具体审批程序?

答:宅基地的具体审批程序如下:1、村民申请;2、村委会受理;3、现场踏勘;4、批前公示;5、审核审批。

问:村民申请宅基地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1、建房村民申请报告;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兵役登记证(适龄青年)、独生子女证;3、原住房土地证复印件、原房屋照片、危房鉴定报告(属危房的);4、农民建房用地呈报表;5、村委会公示照片;6、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书面材料;7、镇(街道)和城建部门审核意见;8、区规划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如水利、路政等)。